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科林环保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规范运作情况：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科林环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0年4月26日发布）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上[2010]434号）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特点，在充分了解公司各单位、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科林环保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新增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细则，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运营的有序进行。

内部审计工作方面：公司单独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报告期内，内部审计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运行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以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企业规章制度为依据，采用必审和抽审，事前控制和事中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引进、培养、激励人才，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工作准则、公司员工纪律、员工入职录用管理、员工离职管理、职称管理、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人事政策。在工资福利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考勤制度、等工资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在不断完善中，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科林环保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事项做出规定，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专题召开联席会议，提出日常操作的规范程序和明确要求。下发《募投项目资金账户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做到专户存储和有效监管，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等手续完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财务管理控制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明确会计部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严格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公司严格按《预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费用审批流程》、《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利用财务预算对企业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经济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控制管理方面：科林环保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按规定的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并进行了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信息披露，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

关联交易控制方面：科林环保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科林环保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科林环保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在经营管理中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着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内部控制流程持续改进的良性机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识别防范水平。在公司发展进程中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和治理。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

行，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创新管理方法，按现代管理要求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提升安全、质量、财务、计划等各项基础管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中原证券核查意见

通过对科林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科林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科林环保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建 东

刘 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